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防空警报试鸣的公告

揭府公〔2024〕2号

为检验我市防空警报网络设施性能，增强广大市民的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举行防空警报试鸣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试鸣时间：2024年8月28日10:00-10:15。

二、试鸣范围：全市范围内。

三、在试鸣时间内，全市范围内的防空警报器、揭阳广播电视台3套节目（揭阳综合频道、揭阳生活频道、FM103.9兆赫）和市防空警报机动分队，将同时通过声音、图像向广大市民发放“预先警报”（三长声，鸣36秒，停24秒，持续3分钟）、“空袭警报”（连续短声，鸣6秒，停6秒，持续3分钟）和“解除警报”（一长声，持续3分钟）三种防空警报信号。



四、广大市民在听（看）到防空警报信号时，注意听辨，不要惊慌，不必疏散，工作和生活照常进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21日